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 全年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619,053</b>	319,354
銷售成本		<b>(508,454)</b>	(199,621)
毛利		<b>110,599</b>	119,733
其他收入	5	<b>55,469</b>	96,9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076)</b>	(28,931)
行政開支		<b>(122,208)</b>	(121,7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3,256</b>	13,235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b>5</b>	(94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9,003)</b>	(54,38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1,849)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4,238</b>	1,260
經營業務溢利		<b>31,280</b>	23,3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83</b>	(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b>128</b>	798
以股份支付款項		<b>(5,309)</b>	(7,747)
融資成本	6	<b>(36,106)</b>	(38,944)
除稅前虧損		<b>(9,524)</b>	(22,959)
所得稅開支	7	<b>(22,105)</b>	(25,147)
年內虧損	8	<b>(31,629)</b>	(48,10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0,816)</b>	(47,506)
非控股權益		<b>(813)</b>	(600)
		<b>(31,629)</b>	(48,106)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b>(1.07)</b>	(1.64)
攤簿(港仙)		<b>(1.07)</b>	(1.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1,629)</u>	<u>(48,106)</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虧損)	<u>1,869</u>	<u>(8,138)</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318)	(46,60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092)	138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72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u>(746)</u>	<u>(90)</u>
	<u>(61,884)</u>	<u>(46,56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60,015)</u>	<u>(54,69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91,644)</u>	<u>(102,804)</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29)	(100,903)
非控股權益	<u>(3,615)</u>	<u>(1,901)</u>
	<u>(91,644)</u>	<u>(102,8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850	335,183
投資物業		513,383	373,77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19,965	86,621
商譽		465,760	465,76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79	29,73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766	7,366
可供出售投資		98,289	106,203
預付款項		8,371	12,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319	26,890
		<u>1,602,282</u>	<u>1,444,0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925	39,795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88,546	118,6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77,6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	11	227,630	226,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59	114,9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7,832	297,086
應收非控股性權益款項		–	1,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74	12,6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	1,22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64	59
可供出售投資		–	102,625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		3,812	8,6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119	136,199
		<u>928,787</u>	<u>1,137,7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208,950	182,3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098	173,9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07	11,39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93	–
應付非控股性權益款項		24,586	–
借貸		–	477,326
應付稅項		148,209	139,030
		<u>566,443</u>	<u>984,0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2,344</u>	<u>153,6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64,626</u>	<u>1,597,70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2,823	5,615
遞延收入	9,804	8,091
借貸	446,662	-
遞延稅項負債	64,035	63,550
	<u>523,324</u>	<u>77,256</u>
<b>資產淨值</b>	<u>1,441,302</u>	<u>1,520,45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3,990	225,184
儲備	1,171,857	1,250,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5,847	1,476,028
非控股權益	45,455	44,423
<b>總權益</b>	<u>1,441,302</u>	<u>1,520,4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仍未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工程、安裝及維修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417,724	290,660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172,518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10,689	8,160
租金收入(附註(i))	18,122	20,534
	<u>619,053</u>	<u>319,354</u>

(i)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8,122	20,534
減:年內由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	(1,080)
租金收入淨額	<u>18,122</u>	<u>19,454</u>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c)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買賣及其他投資種類；及
- (d)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空氣能熱泵分部是集團本年拓展業務而新增的新分部。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28,413</u>	<u>172,518</u>	<u>–</u>	<u>18,122</u>	<u>619,053</u>
分部業績	<u>35,175</u>	<u>1,621</u>	<u>4,481</u>	<u>64,649</u>	<u>105,926</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3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128
未攤分其他收入					2,053
未攤分開支					(82,008)
未攤分財務成本					<u>(36,106)</u>
除稅前虧損					<u>(9,524)</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98,820</u>	<u>–</u>	<u>–</u>	<u>20,534</u>	<u>319,354</u>
分部業績	<u>42,702</u>	<u>–</u>	<u>14,551</u>	<u>32,689</u>	<u>89,942</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798
未攤分其他收入					4,966
未攤分開支					(79,339)
未攤分財務成本					<u>(38,944)</u>
除稅前虧損					<u>(22,95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而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387,444	1,377,736
空氣能熱泵	60,441	—
證券投資及買賣	99,906	288,908
物業投資及開發	832,683	690,657
	<u>2,380,474</u>	<u>2,357,301</u>
分部資產總值	2,380,474	2,357,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0,595	224,497
	<u>2,531,069</u>	<u>2,581,798</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331,401	331,427
空氣能熱泵	42,352	—
證券投資及買賣	4,353	3,429
物業投資及開發	26,776	46,585
	<u>404,882</u>	<u>381,441</u>
分部負債總值	404,882	381,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4,885	679,906
	<u>1,089,767</u>	<u>1,061,347</u>

為監控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存於非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攤分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非控股權益及合資企業之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包括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387	5,239	7,105	119,790	150,521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003	-	-	-	9,00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	-	(5)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238)	-	-	-	(4,238)
折舊	11,373	595	-	685	12,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23,256)	(23,256)
以股份支付款項	5,309	-	-	-	5,309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579	-	-	-	36,57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766	-	-	-	6,7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3)	-	-	-	(48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28)	-	-	-	(128)
利息收入	(409)	(66)	-	-	(475)
融資成本	36,106	-	-	-	36,1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52	1,269	-	(6,316)	22,1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包括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03	–	12,415	111,825	126,54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4,383	–	–	–	54,383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9	–	–	–	1,84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946	–	946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260)	–	–	–	(1,260)
折舊	14,911	–	–	304	15,2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13,235)	(13,2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7,747	–	–	–	7,74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 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37	–	–	–	29,73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7,366	–	–	–	7,366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798)	–	–	–	(79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82	–	–	–	382
利息收入	(505)	–	–	–	(505)
融資成本	38,944	–	–	–	38,944
所得稅開支	21,082	–	–	4,065	25,14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u>135,527#</u>	<u>N/A*</u>

# 銷售來自空氣能熱泵產品之銷售。

\* 相應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00	3,670
銀行利息收入	475	505
已收補償金	-	582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	86
匯兌收入	811	3,99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3,271	-
政府補助(附註a)	24,137	71,83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4,475	15,411
銷售廢料	232	444
其他	767	467
	<u>55,469</u>	<u>96,99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就本集團若干研究項目收取約24,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29,000港元)，而本集團達成相關授出準則並即時於年內確認金額為其他收入。概無已確認遞延收入之政府補助於年內被運用(二零一五年：407,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u>36,106</u>	<u>38,94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84	30,604
遞延稅項	3,121	(5,457)
	<u>22,105</u>	<u>25,14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被確定為高科技企業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520	57,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8	10,80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5,309	7,747
	<u>82,417</u>	<u>75,910</u>
所售存貨成本	465,893	188,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53	15,215
核數師薪酬	2,382	2,4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310	8,94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	946
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可收回性之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42,471	11,18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1,199	7,549

\*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0,816)</b>	<b>(47,506)</b>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76,500</b>	<b>2,898,614</b>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937	215,331
減：呆賬準備金	(59,646)	(58,651)
	<u>145,291</u>	<u>156,680</u>
應收保留金額	82,339	69,656
	<u>227,630</u>	<u>226,336</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210	48,485
91至180日	4,301	52,347
181至365日	18,233	11,140
365日以上	55,547	44,708
	<u>145,291</u>	<u>156,68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78,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32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65日內	22,534	61,620
365日以上	55,547	44,708
	<u>78,081</u>	<u>106,328</u>

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6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52,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撥備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651	6,301
匯兌調整	(3,770)	(773)
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3	54,383
減值虧損撥回	(4,238)	(1,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46</u>	<u>58,651</u>

呆賬準備金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59,6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651,000港元)，該等款項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2,432	38,658
91至180日	13,863	17,517
181至365日	15,745	36,412
365日以上	96,910	89,781
	<u>208,950</u>	<u>182,368</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鹽城潤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鹽城潤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鹽城潤瀛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同意出售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鹽城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844,000元（相當於約18,221,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為約31,629,000港元及營業額為約619,053,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為約48,106,000港元及營業額為約319,354,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營業額：</b>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b>428,413</b>	<b>69.2</b>	298,820	93.6
— 空氣能熱泵	<b>172,518</b>	<b>27.8</b>	—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b>18,122</b>	<b>3.0</b>	20,534	6.4
<b>總營業額</b>	<b><u>619,053</u></b>	<b><u>100</u></b>	<b><u>319,354</u></b>	<b><u>100</u></b>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619,0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19,354,000港元。年內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供暖，集團獲得北京及周邊地區之煤改電項目。集團亦加大銷售力度，並增聘銷售人員，從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此外，集團在本年度開展了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業務，因此，本年度營業額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6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8,106,000港元。

##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10,599,000港元，毛利率為17.9%（二零一五年：119,733,000港元，毛利率為37.5%）。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以較低毛利為新開拓地區作工程示範，雖然項目數目及收益增加，但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低。此外，由於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屬國內高競爭性行業，因此相關毛利率也很低。綜合以上所述，本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5,000港元或7.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銷售人員數目大幅增加以配合集團推廣業務，特別是推廣地能熱寶，因此相關工資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年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2,208,000港元及121,798,000港元。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及研究與開發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5,3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47,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能利用，空氣能熱泵，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

## 淺層地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為進一步優化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形成：1、淺層地能供給，2、智慧製造，3、智慧供暖(冷)系統運維管理，4、智慧供暖工程四大板塊。

## 空氣能熱泵

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了空氣能熱泵產品賣買以拓展集團之業務。

##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4)。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2,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3,6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199,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2.0%（二零一五年：32.3%），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跟去年相約。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5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約67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33,020,000股，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2015年：386,384,000股，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約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12月8日授出購股權共287,632,000股，該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17,94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港元至0.36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9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876,375,117。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恆有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是按供暖行業特點，用區域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園建設與系統產品的生產，保證區域地能供熱的大面積推廣和運行保證體系的建立。園區開發建設為集團展示淺層地能之開發及利用。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一) 收購計入資產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杭州恆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恆有源杭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德威，作為賣方)及陳再獻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恆有源杭州同意購買而香港嘉德威同意出售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50,000元)，以間接收購由杭州嘉德威持有之目標土地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恆有源杭州與香港嘉德威及陳再獻先生簽訂補充協議，調整代價至人民幣65,100,000元(相當於77,685,000港元)。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杭州嘉德威。

### (二) 控制權不變下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控恆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恆有源」)及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北京市四博連」)簽定一股權轉授協議。根據協議，北控恆有源同意收購及北京市四博連同意出售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恆有源」) 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約相等於18,6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恆有源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三)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市四博連(作為買方)與恒有源(作為賣方)訂立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同意出售而四博連同意購買一物業之總樓面面積2,253.98平方米之物業使用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5,080,000(相等於約50,999,000港元)。

以上所述，年內本集團其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3及17。

### 業務回顧與展望

2016年，習近平主席便提出六件關心的事並向全國發出號召，第一件就是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關係北方地區廣大群眾溫暖過冬，關係霧霾天能不能減少，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內容，這給我們集團健康發展指明了方向。本年內，國家在農村地區重點推行煤改清潔能源工作，開展電高效替煤工程，以成熟電網支撐可再生能源熱網，建設農村地區自採暖基礎設施。我們抓住機遇，開展「京津冀奮戰70天」行動，分別在北京及河北等地區開展整村無煤化改造項目—「地能暖村工程」，為整村農戶安裝恆有源地能熱寶系統，實現農村供暖能源由燃煤向可再生的淺層地能為主、二次能源電為輔的能源革命，在各村累計安裝地能熱寶系統3萬餘台套、竣工面積超100萬平方米。其中，海淀區西閘村作為北京市首個開工且竣工驗收的地能暖村工程，得到北京市各級領導的高度讚賞；龍泉務村完成1500戶村民的整體改造，為超過1萬人提供地能暖冷服務；義和堡村成為河北地區首個整村「煤改電」改造的村莊，246戶村民享受到無燃燒智慧供暖帶來的生活品質提升。實踐證明，「電高效替煤地能暖村工程」較好實現了利用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為建築物智慧供暖。

中國政府已經把淺層地能供暖做為有效治理霧霾的路徑之一，制定了國家13.5地熱能發展規劃，預期至2020年，新增淺層地能供暖面積7億平方米，市場規模將高於2000億人民幣。本集團根據國家的規劃，研究制定集團13.5發展規劃，將全力打造淺層地能能源供給，智能供暖工程，智能供暖運維管理，智能製造四大主業板塊，打造「恆有源」和「宏源」品牌成為智慧供暖領域第一品牌，形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第一產能，力爭成為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領跑者。

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形成對應傳統供暖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相當於城鎮集中供暖的「地能分佈式冷熱源站」及對應農村農戶自採暖的「地能熱寶」三大產品體系。產品已覆蓋不同地區地質條件、氣候條件、使用條件，各種類型的建築，完善提供無燃燒智能供暖產品給不同用戶。

同時，與國內知名的工業軟件公司合作開發3D設計工具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與效率，亦制定措施對科研的資本投入，致力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同時，亦與第三方合作建設「智慧供暖信息監控平台」，可實現項目工地、機房的實時視頻監控、系統運行參數實時在線監測、項目維修現場的實時技術指導，實現自動化、智能化、集成化的信息管理，達至收集客戶反饋數據及對各項問題作出快速反應，利用大數據應用有效提高項目管理水平。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以諮詢服務為先導，以技術集成為依託，產品製造為基礎，應用工程示範為支撐，全面提升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亦會不忘初衷，繼續專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努力打造本公司成為智慧暖冷系統最優解決方案服務商。

##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公司沒有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但認為由劉大軍先生及徐生恒先生出任聯席主席，在某程度上，已達到權力和授權均衡分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徐生恒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王滿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以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把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因其他公事，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兩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經審核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港元至0.36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9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